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9日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书面的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缪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同步披露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深大通：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